

紫三切 同四年十月十九日 同

紫二切 德治二年十月十九日 同

紫三切 延慶二年十月廿九日 同

紫一切 同年十月十七日 同

紫一切 応長元年十月十日 同

紫一切 同年十月十四日 同

紫二切 正和元年十月廿四日 同

紫二切 同二年十月十五日 同

紫二切 同三年十月八日 同

紫二切 同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

以上弁染紫廿二切 十一ヶ年分

一奥布弁事

嘉元三年分

見布百八十段 同十二月十九日 在返抄

見布百廿三段 同年分 德治二年五月六日 同

但未進於後日經入

一同四年分

見布二百廿七段 同十一月十九日 同

見布八十四段 同十一月廿七日 同

一德治二年分

見布八十四段 同十月廿二日 同

見布百四十段 同十一月廿八日 同

見布六十二段 同十二月廿一日 同

一同三年分

見布九十一段 同七月廿六日 同

見布六十二段 同十一月十九日 同

一延慶二年分

見布六十二段 同十一月五日 同

見布八十段 同十二月十日 同

見布百四十段 同 同

一延慶三年分

見布六十二段 同十一月十四日 同

見布百段 同十一月廿五日 同

見布七十段 同十一月廿五日 同

一 應長元年分

見布六十二段 同十月廿七日 同

見布百段 同十一月六日 同

見布八百八十段 同十二月二日 同

五十段 應長二年正月十一日 同

一 正和元年分

見布三百九十段 同十一月廿八日 同

一 正和二年分

見布四百四十段 同十二月二日 同

一 正和三年分

見布百段 同十一月 同

見布百五十一段 同十二月六日 同

一 正和四年分

見布二百九十段 同十一月廿三日 同

以上見布三千二百五十段内

贄殿定進布三千二百漆段一丈六尺八寸五分四分

十一ヶ年分

残布四十二段三丈三尺二寸此外色々募直布事

地綾廿二切直布二百八十六段 一切別十三反定

染料之紫事廿二切之分紫一石五斗四升 一切別

七升定

半分十一切分二岩手根紫漆斗漆升自惣領可

被下行之処貞定分二十一ヶ年之間紫少々被下行之

随仁

間未東下之処紫分之直布者・請取 被為立可

申候將又此外今十一切染料二買紫七斗七升

此直布二百七十四段四丈余一升別三段二丈

八尺五寸漆分定

七

以上地綾再紫代引募直布六百五十漆段二丈一

尺四寸三分十一ヶ年分

夫領兵士一人半

切布十六段二尺

持夫三十六人半

切布百八十二段二丈五尺